**2023年度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消防监督管理集中理论考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遴选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1月**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全省2023年度业务考试暨首次一级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考试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
|  | 评选有效期 |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 参评递交材料 | 参评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二份）**，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
|  | 材料递交方式 | 采用EMS邮寄参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李海（收）（电话020- 87119414 ）。 |
|  | 评选 |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2023年11 月 30 日。 |
|  | 评审小组 |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100%）技术分值50%，商务分值40%，价格分值10% |
|  | 评审步骤 |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及说明**

**本项目限价 120元/科次，高于限价无效，要求按照坐一隔一安排考生座位。考试费用计算按照报名人数中标单价，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项目背景**

为切实提高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消防监督管理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推动全省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水平迈上新的台阶，根据总队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开展**全省2023年度业务考试暨首次一级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考试**。本次考试采购方案实施计划如下：

一、计划考试时间：

2023年12月周末，分两批次进行。

第一场：8：00-10:00

第二场：10:30-12:30

二、考试形式：

上机考试，现场出成绩

三、考试人员：

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在岗全体干部。

四、考点安排：

为方便考生就近参加考试，此次考试设立7个考区，按照就近原则安排考试，安排单人单桌间隔80cm以上，或者采用隔一坐一的隔位方式，考点满足交通便利。

**（二）服务内容**

1.采购人委托成交人提供考试服务并保证该服务所依托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的合法性、先进性、准确性。考试服务包括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考场服务、考试考场编排、监考安排、考试电子化题库、判分、考生咨询服务等，报名数据与成绩分析、试题分析等。

2、考务管理：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试管理政策对本协议涉及的考站进行培训、管理及技术支持，将考试报名及考试结果数据按要求上报给采购人。

3、測评结果：成交人将提供采购人考试成绩数据，根据采购人规定的通过率进行成绩发布。

1.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完成。

 **（四）参评人条件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条件要求** |
| 1 |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
| 2 | 参评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 3 | 参评人近三年（以遴选截止日期为准）在政府采购中心无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 |
| 4 | 参评人承担本项目的各项税费，应就服务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 5 | 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要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50分 | 40分 | 10分 | 100分 |
| **权重** | 50% | 40% | 10% | 100% |

1. 技术评分
2.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3.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4.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5.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6. 商务评分
7.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8.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9.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10.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11. 价格评分
12.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13.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14.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15.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全省2023年度业务考试暨首次一级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考试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参评人A** | **参评人B** | **参评人C** |
| 资格性检查 | 符合遴选邀请函第二条所载明的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符合参评有效期（参评文件提交时间符合参评函的要求） |  |  |  |
| 参评文件签署合格 |  |  |  |
| 参评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参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不属于参评无效的 |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同意”或“不同意”） |  |  |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同意”或“不同意”。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同意”，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5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项目实施方案（50分）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 10 | 对项目的背景、意义、政策要求的理解、有重点难点分析且到位：理解深刻，表述全面的，得5分；基本理解，表述一般的，得3分；理解不足的，得1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30 | 工作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工作方案设想，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25分；工作方案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工作方案设想，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15分；工作方案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一般，符合规范要求得8分；不合理或无描述，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 10 | （1）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到位，服务内容能够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完全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得10分。（2）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较好，服务内容能够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较好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得6分。（3）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服务内容不能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基本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得3分。（4）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50 | / |

**商务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人员情况（20分） | 负责人情况 | 6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师资质的，得3分；不具备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此项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系统维护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不具备计算机中级职称证书此项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要求 | 15 | 1、投标人拟派技术团队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3人及以上，需同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文件。得5分。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需具备项目管理师相关资质，每提供1名符合资质的人员得2分，满分5分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需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相关资质，每提供1名符合资质的人员得2分，满分5分 |
| 业绩情况（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机考类似合同业绩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综合能力（20分） | 企业荣誉 | 3 | 每具有一个ISO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资质情况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1. 具备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CMMI-三级（或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 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或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信用 | 2 | 投标人具有3A级信用等级资质得1分，投标人具有企业协会认证的诚信创建企业资质，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40 | /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

**全省2023年度业务考试暨首次一级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聘请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受聘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考试协议**

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483号

电话：020-87119214传真：0208711917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是全省2023年度业务考试暨首次一级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考试服务的主办方。

2、乙方是考试服务专业提供商，拥有智能化考试平台。

3、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为其承办的考试项目提供考试服务，乙方愿意接受这一委托。

由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考试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二、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审定考试大纲、题库、组卷规则、批准题库的使用，并根据题库结构和开发要求提供题库内容及试题属性资料，保证題库的保密性、正确性。甲方负责审定经由乙方制作的电子化题库的内容。

2、考试管理：根据系统运行流程制定或提供本协议项下所有考试项目的考试管理政策。考试管理政策应合理并能够实际操作。

3、组织协调：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可能的考试项目的有关保障双方合作利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

4、服务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考试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监督。可进入乙方考试服务后台查询相关资料。

5、证书：甲方负责证书的制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考试服务并保证该服务所依托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的合法性、先进性、准确性。考试服务包括考试考场编排、监考安排、考试电子化题库、判分、考生咨询服务等，报名数据与成绩分析、试题分析等。

2、考务管理：根据甲方制定的考试管理政策对本协议涉及的考站进行培训、管理及技术支持，将考试报名及考试结果数据按要求上报给甲方。

3、提供甲方考试后台账号，使得甲方能够随时了解项目运行状况。

4、测评结果：乙方将提供甲方考试成绩数据，根据甲方规定的通过率进行成绩发布。

四、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一）计费标准

1、结算单价：

每场考试（时长2小时以内）隔位按120元／人次结算；

乙方承担考试场所产生的场地使用费用及监考人员劳务费用。

2、结算人数：按甲方在考试前提供的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最终费用据实结算，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为准。

3、甲方变更服务需求的，如单独开发报名网站，实现网上报名缴费、考生发票服务、制作横幅、考生手机密封保管等附加服务需要根据评估后计算费用增项。

4、考试结束后，乙方将以后缀为【 】的邮箱向甲方指定邮箱之一发送考试结算所涉结算信息，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回复确认。确认邮件应内含乙方邮件。

5、结算时间：

（1）经甲方核对结算资料无误并收到乙方按国家规定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2）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6、结算方式

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款项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提供対方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所需文件及询证函等。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甲方对其提供的知识产品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其考试系统、考试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试题信息、考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5%。因财政支付审批导致的延期到账，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如乙方存在履约不合符合协议约定的或无故不履约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如因乙方提供的试题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另应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

6.本协议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八、协议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_1\_年，协议期满30日前，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由此本协议在当期期满之日终止。如需续期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2、任一方破产或停业的，或由不可抗力造成考试项目终止，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补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效力.

九、其他

1、在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中，如有必要对协议有所修改和补充时，双方可共同协商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双方确保本协议所提供的通讯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